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混撒拉“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规划编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建设“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由区住建局牵头，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作为业主实施该项目。根据2022年4月《关于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攀仁发改〔2022〕226号）文件，该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为：项目估算总投资共28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2年度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55万元，其余为区级引入社会资本。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完成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预算资金80万元，到位80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12月，由于财政资金调度紧张，未拨付规划编制费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有专人对资金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做到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已按照要求完成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规划编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规划编制已完成。

**数量指标：**计划建成零碳村庄1个，实际完成1个；

**质量指标：**项目经专业规划及设计单位设计，专业施工单位建设，聘有资质监理公司，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实现光伏设施收益158万元/年，集体经济增收58万元/年，农民人均增收约3000元/人/年，若按照村镇居民家中安装光伏发电板60平方米计算，一年可发电2.15万度，余电上网，年收益可达8625.8元，同时，通过光伏发电自用，每年可节约居民用电60万度。

**社会效益指标：**全村已在核心区建设农房屋顶光伏近5000平方米，集体光伏改造1500平方米，经初步估算，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750吨，每年光伏设施发电可达260万度（相当于燃烧800吨标准煤发电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零碳村建设得到了村民的认可，群众满意度达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资金压力较大。

**（二）相关建议。**建设零碳村庄，需达到零碳预期目标，完善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涉及面广点多，资金量需求大，地方财政建设资金压力较大，建议后期上级部门在专项资金分配时考虑各方因素加大资金分配力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3日